

安徽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6〕62号

关于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确保各项教学安排有序完成，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2026-2027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工作，提前做好教学资源统筹，切实组织好各项基本教学活动，提高课程质量。根据学校教学等各项重点工作安排，对新学期教学任务提出以下要求。

1.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包含临床学院制和专升本联合培养单位课程）均需录入教务系统，未录入系统的本科教学任务，一律不计入职称和年终考核业绩。

2.进一步统筹落实教授、副教授（含附属医院，教学

医院等) 全员为本科生授课, 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主讲不少于一个教学班课程(每个教学班不少于 1/3 学时)。以学生为中心, 课程尽量安排在工作日的白天, 如教学资源确实无法满足, 再利用晚上和周末。

3.扎实推进“双基建设”工作。做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提升工作, 深入学习AI等数字化教学工具和教学方法的探索应用, 切实落实推进跨学科、跨单位授课。

4.推进小班教学及数字化教学工作。原则上在保证同质化教学的前提下, 深入推进小班教学; 为做好二级单位教学考核等工作, 2026年起教学备课等双基建设、课程标准和课程授课全环节原则上须全程通过教学一体化平台操作, 形成的过程数据用于相关数据报送和考核依据。

5.自 2026 年 9 月起, 教务系统中的所有师资信息仅同步自学校人力资源部的师资库, 未纳入学校人力资源部门师资库的人员(含新进教师、外聘教师等所有教师)请联系人力资源部维护相关信息, 否则无法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6.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课程建设, 请各单位根据《关于我校 2026 年度本科智慧课程库建设立项及经费分配的通知》, 结合智慧课程建设以及其他课程建设类项目需求, 切实保障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落实。

二、工作安排

(一) 教学任务核对

1.查阅并核对教学任务（学院教学办完成）

教学任务已通过教务系统发布，通过教学一体化平台（<https://x.ahmu.edu.cn>）登录教务系统，选择“教学任务”菜单下的“院系填报”，核对学期、开课部门无误后，查看新学期教学任务。

请各学院核对每一门课程对应的教研室信息，教研室负责人信息已通过《关于做好教学平台相关账号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发〔2026〕55）采集，如有需维护调整的请按文件要求和模板。此项操作涉及后期教研室教学进度安排等事项，请确保准确、数据完整，教研室栏不得有空。

2.确认教学任务及考试形式（教研室完成）

教研室负责人登录系统查看本教研室教学任务，核对各项任务信息（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起止周、校区、考核方式及**考试形式**等信息），梳理教学任务的总体情况，结合教学资源情况进行课程的**拆合班或分组**操作。

本学期教学任务中的**考试形式**（期末考核、随堂考核、课程论文等）已根据前一学年维护数据继承，请各教研室严格根据课程标准核对确认**维护**，下学期将根据此信息在系统中排考。课程标准（考核成绩组成及比例、课程章节、知识点、考核形式等）确定后不可自行调整。

（二）教学任务落实

1.课程上课时间地点安排

各教研室根据教学任务的整体情况，合理安排上课

时间地点（排课操作手册见附件 1，系统排课将于 7 月 15 日-24 日期间开放），排课时需注意学生校区、教学周次、班级规模、上课教室、理论实验教学进度衔接等情况。专业课表功能可按专业展示所有周次，更直接清晰地查看学生的课程安排及空闲时间，方便统筹协调、审核学生课表。

各学院须从学院层面统筹协调各教研室教学任务，根据教学资源紧缺程度及任务量合理安排各课程的开设时间，并对教研室课程安排结果是否按以下**排课原则**严格把关：

1.1 原则上同一专业的相同课程一次理论课不超过 3 学时，建议开设 2+2 模式，充分利用资源。

1.2 上午课程不得从第 2 节、下午课程不得从第 6 节，晚上课程不得从第 10 节开始。

1.3 多层次多校区统筹协调，避免教师、上课地点冲突，注意梅山路校区、翡翠路校区、东校区及新校区的教学任务合理安排。同一个半天要避免出现师生跨校区的安排，且尽量避免同一天跨校区上课的情况。

1.4 注意理论实验课程进度合理。临床课程见习应考虑理论与实践的进度衔接，不可在学期末安排为集中见习。如需增加见习场地，请填写附属医院课程见习场地统计表（附件 2），反馈至教务科邮箱。

1.5 课程标准中规定的课堂外教学学时，上课地点应选择“依托教学平台多形式教学（形式见课标）”，上课

时间可排在周末或晚上。

1.6 学时相对较少的专业，注意学生班级课表不可过早结束所有课程，导致学生后几周在校无教学安排，适当调整部分课程开至最后一周。

2.分配落实授课教师

请各教研室结合授课对象和专业特点，合理分配课程组授课教师。可在排课页面中安排，也可到进度表填报页面中再进行安排。如需新增授课教师或职称核对有误，请在排课前联系人力资源部，按其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人事管理系统填报更新教师信息。

3.教学进度表填报

系统教学进度表填报将于7月20日-27日期间开放，课程教学安排全部确认无误后即可填报教学进度表。教学进度安排需符合课程标准要求，注意理论实验进度衔接、实验课上课地点是否正确（各校区均有实验室的课程需特别注意核对实验室校区）。纸质版进度表签字盖章后于8月23日17:00前报送至新医科图书馆725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 本学期作息时间表不变，上午1-4节，8:30开始上课；下午5-8节，2:00开始上课；晚上9-11节，7:00开始上课。请排课时注意节次，同时务必通知到每一位任课教师，以免出现教学事故。各校区作息保持一致，请任课教师注意上课时间及班车时间，部分班车时间有所变动，详见校历。

2. 多校区教学统筹安排。请各学院在排课时务必仔细核对学生所在校区，尽量避免出现跨校区安排。原则上除临床见习外，其余课程均应在学生所在校区开设，如确有实验课需跨校区安排，请通过教学办汇总反馈相关信息。

3. 贯彻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根据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部分教学任务的课程代码与学时数有所调整，请各教研室务必在院系排课页面中仔细核对已排学时和总学时是否一致，对于任务存在分组的，应仔细核对每组已排学时，确保不漏排、不多排。

对于课程标准中规定的课堂外学时，原则上应通过一体化教学平台（<https://x.ahmu.edu.cn>）开展教学活动，教学过程通过教学平台留痕，如教师已建立在线教学课程资源的，可将课程内容同步上线至学校教学一体化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备课、授课和教学管理。师生教学过程课前预习、课中考勤、随堂测试、课后作业发布提交等须通过一体化教学平台完成。

4. 做好“双基”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范基本教学活动。今年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学科系（教研室）接到教学任务后，教学办应立即组织各教研室准备教师试讲、集体备课等工作，并做好相关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5. 扎实做好教学同质化工作。对于分属在不同学院的相同专业的课程，应积极开展跨学院同质化集体备课，

根据课程标准协调统一授课内容、学时安排和考试内容，互相吸取授课优点和先进经验，真正达到教学内涵同质化。**2024 级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专业全部划分至第一临床医学院统一管理，建议理论课程合班教学，如确需拆班授课，应确保同质化教学与考核。**

6. 合理落实专业拓展选修课教学安排。根据《关于开展专业拓展选修课线上选课的通知》要求，严格根据课程实际选课人数，科学开展班型调整工作。选课人数较少、未达到独立开课标准的任务，须合班授课；选课人数较多的任务可合理进行拆班授课，保障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学秩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佳佳、朱彬彬，0551-65161041，
jwk1041@126.com；

技术支持：朱启晨（18133678922）、丁然
（18255197224）。

附件：1.教务系统排课操作手册

2.附属医院课程见习场地统计表

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

2026 年 7 月 15 日